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同时鉴于公司拟在原申报材料披露的五个募投项目基础上减少一个项目，特再次提请董事会逐项表决下列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

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发行主体：由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新股。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4.79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不进行老股转让。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4、发行股票的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6、股票发行价格：根据公司募投项目中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及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7、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1) 投资10649.12万元用于“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建设项目”；

(2) 投资11996.07万元用于“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建设项目”；

(3) 投资10732.73万元用于“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建设项目”；

(4) 投资6329.02万元用于“研发总部项目改建项目”。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9、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0、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1、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有关

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减少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并于2017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17117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在申报审核期间,因胶带行业及公司经营战略变化,经公司内部研究,拟在原申报材料披露的五个募投项目基础上减少一个项目,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减少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三、备查文件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2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